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智慧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中電智慧（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國核院訂立智慧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將就智慧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23,980,000 元（約相等於 27,884,000 港元）。

**商丘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商丘電廠（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遠達水務訂立商丘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將就商丘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34,500,000 元（約相等於 40,116,000 港元）。

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承包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各自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該等工程總承包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智慧總承包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中電智慧（作為僱主）；及
- (ii) 國核院（作為承包商）。

### 項目

智慧項目涉及在中國北京市興建一台冷熱電三聯供的天然氣發電機組。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智慧項目的總承包商及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其中包括勘察、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制）、設備和材料的採購、建築和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的考核驗收）、培訓、移交生產、性能質量保證及涵蓋整個項目保質期的跟蹤服務。

### 代價

根據智慧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承包費為人民幣 21,800,000 元（含所有稅款），按照承包商就有關興建一台天然氣發電機組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以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建築和安裝費	7,410,000
設備購置費	12,360,000
設計及技術服務費	1,880,000
調試費	150,000
<b>總額</b>	<b>21,800,000</b>

由智慧總承包合同簽署生效之日起，工程設計、採購內容及工期的任何變更對承包商根據智慧總承包合同履行其協議規定義務所產生影響的代價調整（並受制於僱主發出的書面指示或通知），金額不得超過總承包費的 10%，即人民幣 2,180,000 元（約相當於 2,535,000 港元）。

## 支付條款

於收到承包商提交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其根據智慧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工程）後的 1 個月內，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承包費 10% 的無息預付款。

對於總承包費餘下的 90%，各項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建築和安裝費：**應在每月按已經過驗證的施工進度階段的發票證明發出後 20 天內支付；3%\*應在最終竣工日期一年後的 28 天內支付。

**設備購置費：**應在每個已經過驗證的採購進度階段的發票證明發出後 30 天內分期支付；10%\*應在最終竣工日期一年後的 28 天內支付。

**設計及技術服務費：**應在每個已經過驗證的設計進度階段的發票證明發出後 30 天內分期支付；10%\*應在最終竣工日期一年後的 28 天內支付。

**調試費：**應在每個已經過驗證的調試進度階段的發票證明發出後 30 天內分期支付。

*\* 承包商有權保留指定款項作為受僱主評估考核的質量保證金。任何工程缺陷的費用將作為罰款從指定款項中扣除。*

## 商丘總承包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商丘電廠（作為僱主）；及
- (ii) 遠達水務（作為承包商）。

## 項目

商丘項目涉及位於中國河南省商丘電廠的脫硫廢水深度處理系統工程。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商丘項目的總承包商及提供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其中包括勘察、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制）、設備監造、設備和材料的採購、運輸及保管、建築和安裝工程施工、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的考核驗收）、技術指導、技術配合、技術培訓、移交生產、性能質量保證及涵蓋整個項目保質期的跟蹤服務。

## 代價

根據商丘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承包費為人民幣 34,500,000 元（含所有稅款），按照承包商就有關脫硫廢水深度處理系統工程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以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建築和安裝費	8,322,800
設備購置費	24,977,200
設計費	700,000
調試費	500,000
<b>總額</b>	<b>34,500,000</b>

## 支付條款

於收到承包商提交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履行其根據商丘總承包合同項下之工程）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承包費 10% 的無息預付款。

對於總承包費餘下的 90%，各項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建築和安裝費：**應在每月按已經過驗證的施工進度階段的發票證明發出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3%\*應在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設備購置費：**70%應在每批按已運抵設備的發票證明發出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10%應在初步驗收證書簽發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10%\*應在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設計費：**40%應在施工圖設計文件審定確認並交付完畢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40%應在竣工圖文件審定確認並交付完畢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10%\*應在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調試費：**80%應在初步驗收證書簽發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10%\*應在最終驗收證書簽發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承包商有權保留指定款項作為受僱主評估考核的質量保證金。任何工程缺陷的費用將作為罰款從指定款項中扣除。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智慧項目

作為本公司在中國投資的首個冷熱電三聯供的天然氣發電項目，智慧項目符合實施北京市《「十三五」能源發展規劃》及中國發展綜合智慧能源的國家行業政策指導。智慧項目對本集團在開發多種能源智慧系統的高效應用，以及可再生能源與常規能源的融合發展，均具有重大意義。

### 商丘項目

按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鼓勵企業實施廢水循環利用和化學水「零排放」改造的水質保護及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商丘電廠有必要進行脫硫廢水深度處理系統工程，以配合國家環保政策要求及公司發展需要。

本集團通過具競爭的嚴格招標過程分別授予國核院及遠達水務各自相關的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各自的應付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國核院於提供有關主承包商服務予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而遠達水務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及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國核院及遠達水務均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更重要的是工程總承包合同是確保智慧項目及商丘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智慧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天然氣經營。

商丘電廠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主要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 **承包商的資料**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諮詢、項目建設、電力技術及工程設備進出口的服務。國核院擁有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多年來，其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

遠達水務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主要從事市政污水、市政自來水、工業廢水、海水淡化、電力行業的水處理及其控制系統的技術開發、設計及與水務有關的承包服務。遠達水務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和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的叁級資質證書，以及環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專項乙級資質證書。其曾榮獲由中國政府頒發的國家優質工程獎及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承包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各自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故該等工程總承包合同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	指	就智慧總承包合同而言為國核院，以及就商丘總承包合同而言為遠達水務，共同及個別稱為「承包商」

「中電智慧」	指	中電智慧綜合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就智慧總承包合同而言為中電智慧，以及就商丘總承包合同而言為商丘電廠，共同及個別稱為「僱主」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智慧總承包合同及商丘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商丘總承包合同」	指	商丘電廠與遠達水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就商丘項目的工程、採購、建築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商丘電廠」	指	中電（商丘）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商丘項目」	指	涉及商丘電廠的脫硫廢水深度處理系統工程所進行的項目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核院」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達水務」	指	國家電投集團遠達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智慧總承包合同」	指	中電智慧與國核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就智慧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智慧項目」	指	中電智慧在中國北京市涉及興建一台冷熱電三聯供天然氣發電機組所進行的項目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